使 用 现 金 说 明

本说明适用于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应使用而未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方式，使用现金或个人银行卡支付公务支出的情况。

一、支出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在 （商家名称）以□现金□个人银行卡支付了 （商品或服务名称）费用，共计 元。

二、未使用公务卡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无卡：□正在办理

□无法办理原因：建设初期，因人员编制未定，无法办理公务卡。

□有卡：未使用原因：

。

三、处理结果

与商家联系以公务卡或对公转账方式重新支付未能达成的原因，具体如下：

□商家已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说明中应写清楚商家无法提供刷卡条件和无法对公转账的具体原因）；

□其它原因： 小额零星支出，客户拒绝赊账，因此单位无法对公转账，只能个人进行垫付。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费负责人签字： 日期：